

汉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动态

(第二十九期)

汉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31日

- **农业农村部 公安部联合召开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视频推进会**
- **我市开展春节前禁捕联合执法巡查**
- **工作动态**

农业农村部 公安部联合召开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视频推进会

近日，农业农村部会同公安部在北京联合召开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视频推进会，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公安部副部长林锐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长江十年禁渔，要求强化禁渔执法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决不能让“禁渔令”成为一纸空文。农业农村部、公安部将长江禁捕执法监管和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会同有关部门多次进行专题部署，2021年以来开展9次流域性同步执法行动，组织沿江各地

加强执法监管，渔政执法能力和手段逐步提升，形成了“水上严打、岸上严管”的良好态势，基本实现了开局之年“起好步、管得住”的目标。

会议强调，当前货船参与偷捕、交界水域“打游击”、无人机高科技偷捕等非法捕捞新“花样”时有发生，乡镇船管理不规范、遗存网具收缴不到位、“三无”船拆解不及时等风险隐患仍然存在，禁捕执法监管任务依然繁重。

会议要求，各省市各部门要深刻认识长江十年禁渔的极端重要性，提升渔政执法能力水平，推进涉渔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行动，做到对非法网具应清尽清、对“三无”船舶应拆尽拆、对垂钓等涉渔活动应管尽管，斩断非法“捕运销”黑色链条，统筹推进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和水生生物保护修复，坚决打赢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

农业农村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市禁捕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我市开展春节前禁捕联合执法巡查

为扎实做好春节期间禁捕工作，做到假期工作不断档，1月29日，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组织执法人员联合在汉台、南郑、城固汉江重点水域开展禁捕联合执法行动。在县区农业执法和当

地公安人员的配合下，对违规垂钓人员予以查处。同时，向沿江镇村护渔员和群众送去慰问信和禁捕宣传挂历。

1月21日以来，各县区按照市禁捕办《关于做好2022年春节期间禁捕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农业农村、公安和市场监管联合对重点禁捕水域、禁钓区域、高发频发水域和水产、渔具市场、餐饮门店等开展了禁捕联合执法行动，着重打击查处非法捕捞、禁用渔具垂钓、禁钓区垂钓、扎堆垂钓、非法捕捞渔获物经营、禁用渔具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

春节期间，市县禁捕办将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开展禁捕巡查，打击非法捕捞，指导督促护渔员开展巡护工作，落实落细禁捕各项措施。

工作动态

1.信息宣传。1月16—31日，汉中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开展“进知解”活动，执法人员深入县区，对护渔员进行走访，了解护渔员生活情况，同时讲解巡护工作有关政策，发放宣传资料。

1月16日，西乡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巡查中，对垂钓群众宣传禁捕禁钓政策，张贴《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布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的通告》20余份。

1月16—23日，留坝县结合疫情防控政策，走访排查返乡人员，同时开展长江流域禁捕政策宣传，发放宣传资料。

1月16—25日，宁强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巡查中，

对垂钓群众发放“长江禁捕打非断链”宣传彩页。

1月16—31日，镇巴县电视台每日在镇巴县新闻之前，播放《渔业法》《长江保护法》。

1月20—28日，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执法人员在执法巡查中，向群众发放《农业农村部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的通告》。

2.会议召开。1月27日，农业农村部、公安部联合召开2021年度打击长江流域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视频会议，市禁捕办、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同志在汉中分会场参加会议。

3.执法巡查。1月16—31日，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出动执法人员52人次、车辆15台次，对我市禁捕水域进行执法巡查。

1月16日，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西乡分局、堰口镇政府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出动执法人员11人次，对乔山水库水域开展执法巡查，劝返违规垂钓人员3人次。

1月16—19日，留坝县农业农村局出动执法人员21人次、车辆5台次，对辖区重点水域开展执法巡查，劝离垂钓人员5人次。

1月16—22日，镇巴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辖区牟子河水域进行执法检查。

1月16—25日，宁强县禁捕办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开展联合检查行动，出动执法人员，对水产品市场，餐饮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1月16—31日，洋县禁捕办组织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开展节前联合执法行动，出动执法人员13人次，车辆4台次，对水产品交易市场、超市、钓具店进行检查，检查超市2家，交易市场2个，钓具店1家。

1月20—28日，留坝县禁捕办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出动执法人员45人次，车辆9台次，对农贸市场、渔具店、商超进行春节前禁捕检查。

1月22—28日，佛坪县禁捕办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重点水域开展执法检查。

1月26日，南郑区禁捕办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开展联合检查行动，出动执法人员8人次，车辆2台次，对水产品市场，餐饮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1月27—28日，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出动执法人员15人次，车辆3台次，对辖区重点水域进行巡查，劝离垂钓人员6人次。

4.出台文件。1月24日，汉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春节期间禁捕工作的通知》。

送：省长江流域禁捕工作专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各县区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

汉市中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 印发
